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0/2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
葉惠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討論新接獲的意見書及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26/11-12(01)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於2011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80/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工業總會的意見書及法案委員會在2011年8月4日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305/11-12(01)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於2011年11月8日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3043/10-11號文件 —— 2011年8月4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2853/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8月1日發出的函件(關於在2011年7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回應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2011年7月5日及2011年7月6日發出的意見書))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517/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2628/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29日發出的函件(關於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2686/10-11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其內載有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以書面述明委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舉出在不同情境中使用知識產權的例子所適用的扣稅安排；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22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函件，述明委員舉出在不同情境中使用知識產權的例子所適用的扣稅安排。)

- (b) 在適當時候把根據條例草案條文編製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最終擬稿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及置評。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 主席告知委員以下立法時間表：

- (a)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 (b) 條例草案將於2011年12月7日恢復二讀辯論；及

- (c) 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1月28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4日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3 – 000434	主席	引言	
000435 – 0009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80/11-12(01)號文件(下稱"該文件")第1至4段。	
000946 – 00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述載於該文件的情境B，他詢問，如貨品(於內地製造並附有該商標)根據納稅人與海外買家在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上簽訂的合約銷售至美國，該香港公司會否獲得建議的扣稅。</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在情境B中，該香港公司只購入香港註冊的商標，並只獲授在香港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因此，如該香港公司使用該香港註冊的商標以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該公司才有權獲得建議的扣稅。換言之，貨品必須在香港銷售。銷售至美國的貨品並非使用香港註冊的商標。這情況亦同樣適用於情境A。</p>	
001151 – 0013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5至9段。	
001338 – 001815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葉劉淑儀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回答時進一步澄清擬議第16EC(4)(b)條的適用情況，該等情況如下：</p> <p>(a) 如某香港公司購買內地註冊商標，然後把使用該商標的特許批予內地某實體，該香港公司所收到的特許費用源自香港以外的地方，無須在香港課稅。該公司就購買內地註冊商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將不符合建議的扣稅條件，因為在使用內地註冊商標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並沒有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下稱"應課稅利潤"); 及</p> <p>(b) 如某香港公司購買內地註冊商標，並外判予內地製造商，由該製造商生產附有該商標的貨品，並為此把使用內地註冊商標的特許批予該製造商，擬議第16EC(4)(b)條便適用，即購買該內地註冊商標用於製造活動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將不可獲得建議的扣稅。如該香港公司本身使用內地註冊商標在內地銷售上述貨品並產生應課稅利潤，與該等銷售活動有關的該部分資本開支將可獲得建議的扣稅。</p> <p>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越趨緊密，她詢問(a)稅務局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通過條例草案後產生的相關個案；及(b)稅務局會否為評稅而往內地的相關工廠進行實地視察。</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香港稅制按誠信制度運作，若有需要，稅務局會就個別個案進行風險評估。稅務局並無計劃往內地工廠進行實地視察，因為稅務局處理的個案只涉及過往已進行的交易，而稅務局在內地並無執法權力。在一般個案中，稅務局會專注審閱納稅人所提交的文件。然而，若有需要，稅務局可根據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下的資料交換條文，向內地稅務當局收集所需的資料。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行此等實地視察。</p>	
001816 – 002018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提述載於該文件的情境A，他詢問，如有關的香港公司是合營企業，其主要夥伴是一家內地實體，則建議的扣稅安排會否不同。</p> <p>政府當局表示，業務形式或該香港公司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均不會影響建議的扣稅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19 – 00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述該文件第6段，該段有關擬議第16EC(4)(b)條的適用情況；他詢問，稅務局會否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述明相關的例子。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稅務局會這樣做，並補充該指引亦會涵蓋載於該文件的情境A至C。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使用假設數字，以作說明。	
002135 – 00274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詢問她對以下事宜的理解是否正確：某香港公司可否獲得建議的扣稅，視乎應課稅利潤是否由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產生。</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以產生應課稅利潤是獲得建議的扣稅所須符合的條件之一。主席表示，此為基本條件。</p> <p>劉議員關注到，在通過條例草案後，實際的扣稅安排如何，將會視乎稅務局如何詮釋已制定的條文，以及如何決定條文是否適用於不同的實際情況。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保證稅務局在進行評稅工作時，將會依循載於該文件中的原則／詮釋。</p> <p>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已發出有關判別利潤來源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並會發出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涵蓋擬議第16EC(4)(b)條的適用情況。</p> <p>主席指出，相關業界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在某些生產模式下，即使某香港公司使用相關的知識產權以產生應課稅利潤，但仍未必能獲得建議的扣稅。</p> <p>政府當局回答時指出，載於該文件的3個情境是當局經考慮相關業界的意見及關注後編寫。當局會應香港工業總會的要求，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載述相關資料，包括在該文件所載的各種情境下擬議第16EC(4)(b)條是否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2 – 00312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知識產權所有權會如何影響建議的扣稅的適用情況。</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如某香港公司支付費用，以獲得其並無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當中的營運開支可獲扣稅，但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及條例草案，當中的資本開支則不能獲得扣稅。另一方面，如該香港公司購買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根據條例草案，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獲得建議的扣稅。</p>	
003121 – 003435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10至13段。</p> <p>主席詢問如何處理尚未註冊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就該等已有註冊制度的知識產權(即外觀設計和商標)而言，只有已註冊的知識產權(即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可獲得建議的扣稅。</p>	
003436 – 00400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在哪些情況下即使已使用相關的知識產權產生應課稅利潤，但條例草案擬議第16EC(4)(b)條仍適用。</p> <p>政府當局提述該文件的情境C，並指出該香港公司購入在內地註冊的商標的所有權權益供製造活動之用，由於擬議第16EC(4)(b)條適用，因此所招致的開支不可獲得建議的扣稅。</p> <p>黃議員指出，香港公司可能一次過付款，以購入在香港和內地註冊的商標的所有權權益，故難以按使用該筆款項的地方及方法將其分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載有條文，授權稅務局局長釐定各有關商標的價值。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已承諾在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述明相關條文的施行細節。</p>	
004002 – 00492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及某香港公司A向某美國公司購買在香港和內地註冊的商標，然後批予B公司(B公司為A公司在內地開設的全資擁有的企業，但公司本身是一家獨立的法人企業)使用內地註冊商標的特許，以生產附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商標的貨品。主席接着舉出以下3種情境為例子及說明有關的扣稅安排：</p> <p><u>情境(I)</u> A公司只在香港銷售該等貨品，並產生應課稅利潤。</p> <p>主席表示，根據上述情境，A公司可就購買香港註冊商標所招致的開支獲得建議扣稅，但就購買內地註冊商標所招致的開支，則不可獲得建議的扣稅。政府當局確認此項扣稅安排。</p> <p><u>情境(II)</u> A公司同時在香港和海外國家銷售該等貨品，所賺取的所有利潤均為應課稅利潤，因為該等有關海外銷售的合約是在香港簽訂。</p> <p>主席表示，根據上述情境，A公司可就購買香港註冊商標所招致的開支獲得建議的扣稅，但就購買內地註冊商標所招致的開支，則不可獲得建議的扣稅。政府當局確認此項扣稅安排。</p> <p><u>情境(III)</u> 該等貨品同時在內地、香港及海外國家銷售。由於所有銷售合約均在香港簽訂，因此所產生的所有利潤均為A公司的應課稅利潤。</p> <p>主席表示，根據上述情境，A公司可就購買香港註冊商標所招致的開支獲得建議的扣稅，而就購買內地註冊商標所招致的開支則會分攤。</p> <p>政府當局表示，如A公司所購買的商標只在香港和內地註冊，貨品在海外國家銷售與否並非釐定購買該商標的開支可獲扣稅款項的相關因素。擬議第16EC(4)(b)條適用於購買該內地註冊商標供內地生產過程使用的該部分資本開支。在釐定可獲扣稅的款項時，須採用兩輪分攤過程；在首輪分攤過程中，須把購買商標的開支分開，即一部分為用於香港註冊商標的開支，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部分為用於內地註冊商標的開支。在第二輪分攤過程中，須把購買內地註冊商標的開支分為在內地進行生產活動的開支和在內地進行銷售活動的開支。</p> <p>主席詢問，第二輪分攤所依據的準則為何，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進行分攤，可能會首先考慮使用內地註冊商標所生產的貨品數量和於內地銷售的貨品數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述明在各情境中的扣稅安排。</p>	
004927 – 00542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就條例草案編製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草擬《釋義及執行指引》的工作現正進行，但當中使用的字眼與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所提及的字眼，不會有重大分別。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相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如政府當局未能及時編製《釋義及執行指引》，應將有關指引提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供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及置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前提交函件，述明委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舉出在不同情境中使用知識產權的例子所適用的扣稅安排。主席及劉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5422 – 0057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14段。政府當局補充，鑒於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研究和開發(下稱"研發")的開支已在計算稅項時扣除，因此，如向某自行開發知識產權的相聯者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獲得建議的扣稅，便會出現雙重扣稅的情況。	
005716 – 010338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葉劉淑儀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如從某相聯者購買的知識產權並非由該相聯者自行開發，雙重扣稅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便不會發生。然而，相聯者之間的知識產權交易很容易會導致濫用情況出現，因此，向"相聯者"施行反避稅措施實為必須。</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下述開支將被視為資本開支還是研發開支：某香港公司利用美國經濟不景氣，以極低價購入某間擁有多項知識產權的美國公司。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從業界得悉，一些國家(如美國)就香港公司向其購買的知識產權徵收該等香港公司預扣稅。她詢問，香港會否在這方面與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洽商為香港公司提供課稅寬免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購入某公司並非等同於購買該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p> <p>(b) 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獲得建議的扣稅，惟須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條件；及</p> <p>(c) 現時，除了一項有關資本增益的條文外，在國際社會採用的雙重徵稅稅收協定範本中，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處理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的該類預扣稅的條文。</p> <p>主席扼述法案委員會已在過往的會議中討論涉及併購活動的公司之間的知識產權交易問題，而政府當局已拒絕修訂條例草案，為併購活動訂立豁免條款。然而，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的公司通常會聘用專業人士，以確保併購交易能獲得最大的稅務效益。</p>	
010339 – 0104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第15至17段。	
010452 – 0106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告知委員立法時間表。</p> <p>主席扼述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函件，以書面述明委員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間舉出在不同情境中使用知識產權的例子所適用的扣稅安排。	
010623 – 011342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為釋除業界及持份者的疑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把相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最終擬稿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及置評。黃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4日